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	頁
肆、第 6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4	頁
陸、提案內容	第 5~37	頁
柒、提案附件		

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資料請攜帶與會。**

**\*本次會議各項資料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

**\*請自備環保杯具。**

##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6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專案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 參、第 65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總 教 學 校 行 教 學  
 育 術 政 務 務  
 務 副 副 副 務 務  
 校 校 校 校 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p>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劉代丁代陳代廖代沈代林代趙                  書 澈 福 世 艷 忠 善                  表助表士表旗表義表雪表孝表如</p> <p>二排 40 39 38 37 36 35 34                  代林代趙代周代謝代盧代林代陳                  耀 浩 春 啟 威 宜 立                  表堅表然表禧表萬表華表弘表文</p> <p>三排 61 60 59 58 57 56 55                  代李代鄭代黃代朱代顏代張代徐                  龍 明 美 純 才 麗 庭                  表魁表珠表秀表燕表博表玉表蘭</p> <p>四排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77 76                  代何代陳                  啟 子                  表聖表維</p> <p>五排 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列                  主賴主黃主童所李主楊主陳主王                  鳳 怡 曉 祥 榮 天 裕                  任儀任詔任儒長林任華任健任民</p> <p>六排 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列                  主林                  秀                  任卿</p> <p>七排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1 2 3 4 5 6 7                  校 副 學 副 行 副 教 教 學 總                  校 校 校 務 務 務                  長 長 術 長 政 育 長 長 長</p> <p>33 32 31 30 29 28 27                  代郭代陳代賴代金代許代林代藍                  文 幼 宏 石 祥 鈺 浩                  表健表光表亮表文表純表鴻表繫</p> <p>54 53 52 51 50 49 48                  代張代石代巫代何代林代陳代張                  美 儒 昌 華 純 淑 慧                  表美表居表陽表欽表雯表恩表珍</p> <p>75 74 73 72 71 70 69                  代林代林代潘代黃代黃代許代李                  育 忠 全 詩 誌 羽                  表川表慈表岳表聖表雅表麟表妍</p> <p>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列                  主張所李所吳主陳主林主陳主余                  莉 佳 明 與 芳 麗                  任毓長言長昌任國任銘任鈺任祺</p> <p>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列                  主鄭主郭主鄭主王主許主蘇主鍾                  力 嘉 達 國 衷 蕙 儀                  任廷任信任智任安任源任芬任芳</p> <p>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列                  園黃主邱主謝院劉所蘇所柯主連                  琴 明 清 世 秀 冠 一                  長心任堂任祿長賢長慧長銘任洋</p>	<p>12 11 10 9 8 錄 紀 排一                  代蔡代李代陳代彭代葉組金人議                  展 柏 又 克 桂 紘                  表維表旻表嘉表仲表君長昌員事</p> <p>26 25 24 23 22 21 20 排二                  代葉代蔡代林代張代梁代陳代羅                  信 添 貞 萃 茲 石 希                  表平表順表信表嫻表程表柱表哲</p> <p>47 46 45 44 43 42 41 排三                  代黃代蔡代黃代何代龔代洪代黃                  文 登 靖 正 旭 春 武                  表琪表茂表淑表斌表陽表吉表章</p> <p>68 67 66 65 64 63 62 排四                  代邱代吳代陳代吳代謝代邱代陳                  慶 宗 瑞 哲 勝 家 淑                  表榮表霖表玲表一表隆表良表斐</p> <p>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列 排五                  主曾主王主邱主王主徐所洪先陳                  美 志 秋 鐘 睿 國 國                  任珍任強任霞任和任良長翔生森</p> <p>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列 排六                  所鄭所鍾主洪主徐                  春 鳳 仁 秀                  長發長嬌任杰任如</p> <p><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排七</p> <p><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排八</p> <p><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排九</p> <p><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排十</p> <p><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排十</p>
--	---	--

聽 視  
室 控 主

簽 到 處

簽 到 處

## 肆、第 6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8762 號函同意備查 2.已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聘任契約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聘任契約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增訂第三條之一、三份附表。	修正文字後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項目考核評分表」(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十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u> 」第三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十一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u> 」第十五條。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完成修訂，並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法規章」項下實施運用。
十二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公告於自我評鑑專區，並依照實施。

##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 陸、專案報告

- 一、國立鳳山商工、國立岡山農工有意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成立工作小組評估案。
-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意與本校合併，成立工作小組評估案。

### 柒、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4~109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修訂案，請審議（附件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說明：

- 一、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應每 2 年辦理執行成效管考，經 106 年進行第 1 次執行成效檢討及滾動修正作業，本年度應進行第 2 次作業，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以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修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109 學年度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第四版)，及修訂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 二、十大行動方案中期(106~107 學年度)目標執行成效，經各單位自我評估後，行政副校長室業已覆核；除少數幾項目標值因部訂政策調整及環境因素，需滾動修正外，其餘皆達成目標。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核備（附件2-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8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及第 22 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提案七)審議通過，擬依規定提 108 年 6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學者、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p> <p>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一)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p>	<p>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學者、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p> <p>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一)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p>	<p>現行條文第三點第六項針對 103 學年度申評會委員遴選組成不受同點第三項應選任委員人數規定之限制，係為修法過渡條文，現時已無存在實益，爰應予刪除該項規定。</p>

<p>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p> <p>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p> <p>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修正後，各學院應依第一項所定資格選任教師代表一人為一〇三學年度申評會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二人，不受第三項應選任委員人數規定之限制。</u></p>	
<p>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u>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採投票表決者</u>，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第一項，針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增列得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形式進行決議，爰配合修訂。</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 <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3.20 廢止，擬刪除之。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國際間文化、學術交流或 <u>世界和平</u> 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國際間文化 <u>或</u> 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修正第二款 1.本校自 93 年至 106 年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共計 10 人，分別為 <u>池田大作先生、李遠哲博士、伍必翔</u> 董事長、 <u>拿督斯里張慶信</u> 太平局紳、 <u>鄭武樾</u> 董事長、 <u>李孔文</u> 董事長、 <u>泰國畢沙迪親王、馬來西亞姚迪剛先生、劉保佑</u> 董事長、 <u>段津華</u> 董事長等知名人士，其條件含括政治、社會、經濟、學術及文化等相關領域。 2.參考前「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規定及各校訂定之條件，擬增加「世界和平」，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並應檢具推薦表、院務會議紀錄及符合前條資格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	1.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之，本校目前設有博



<p><u>之相關佐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u></p>		<p>士班之學院，分別為農學院、工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等，故擬將「<u>由各學院</u>」修正為「<u>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u>」。</p> <p>2. 依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審查程序回歸大學自主，但審查比照之前報請教育部所需載明之資料，須備齊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並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等相關資料，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p>
<p><b>第四條</b>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為因應需求之臨時組織，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推薦</u>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b>第四條</b>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相關</u>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b>修正第一項</b> 由於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非常態性設置，擬增加「因應需求之臨時組織」等文字；另「<u>相關</u>學院院長」修正為「<u>推薦</u>學院院長」，以符合實際現況。</p> <p><b>刪除第二項</b> 為回歸大學自主，依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擬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p>
<p><b>第五條</b> <u>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通過後，並簽請學校辦理頒授事宜。</u></p>		<p><b>增列第五條</b> 1. 開會出席人數有不足額問題發生時，將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列入。 2. 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學校辦理頒授事宜移入。</p>
<p><b>第六條</b>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p>	<p><b>第五條</b>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p>	<p>因增列第五條，原第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條文內容不變</p>

<p><b>第七條</b>  <u>曾獲本校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者，日後如發生損及國家、社會與本校名譽情事時，得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並公告之。</u></p>		<p>增列第七條  參照其他各校規定，有關曾獲本校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者，日後如發生損及國家、社會與本校名譽情事時，作為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之依據。</p>
<p><b>第八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b>施行</b>，修正時亦同。</p>	<p><b>第六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b>實施</b>，修正時亦同。</p>	<p>因增列第五、七條，原第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並修訂文字。</p>

三、本次修法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23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及網頁資料，下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b>第一條</b>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3.20 廢止，擬刪除之。</p>
<p><b>第六條</b>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u>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u></p>	<p><b>第六條</b>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b>增加第二項</b>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規定：「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擬修正錄取本校碩士</p>

		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其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 二、... 三、...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b>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b></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b>增加第三項</b> 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p>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b>第十四條</b>等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b>第四條</b>等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授予學位，因「學位授予法」107年11月28日修正，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擬作條次修正。</p>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b>第八條、第十條</b>規定外，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p>	<p>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b>第十一條、第十二條</b>規定外，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修正第三項 有關碩士學位考及博士學位等考試委員因「學位授予法」107年11月28日修正，條次變更為第八條、第十條，擬作條次修正。</p>

四、本次修法業經108年4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7年8月24日修正發布施行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訴主體：</p> <p>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p> <p>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u>具有學籍者</u>。</p>	<p>第二條 申訴主體：</p> <p>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p> <p>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u>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u>。</p>	<p>依教育部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下稱母法)第二點第一項明定，係指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爰配合修正用字並刪除行政處分一詞。</p>
<p>第三條</p> <p>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第三條</p> <p>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u>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u>，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同第二條修法理由說明。</p>
<p>第四條</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u>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三人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教職員代表，且具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u></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第四條</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u>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u>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會議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u></p> <p><u>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u></p>	<p>1、因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p> <p>2、條文文字與內容調整。</p> <p>3、原學生代表-學生議員，常以卸職為由缺席或解職等狀況。修正直接明訂學生自治組織代表。</p> <p>4、原條文第3項遇案</p>

	<p><u>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u></p>	<p>聘請律師及業管單位等刪除，整合於後續條文中。</p>
<p>第五條 申評會<u>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u> 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u>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委任具行政法領域專長之律師擔任法律諮詢及繕寫申訴評議書。</u> <u>前項律師之委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u></p>	<p>第五條 申評會<u>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u>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p>	<p>1、調整文字敘述，並刪除會議紀錄指定委員撰寫，於第六條增列行政業務處理單位與人員。 2、重大案件需要律師審查法規或措施等合法性與適當性，建議修法得委任具行政法領域專長之律師協助處理，並支給委任費。</p>
<p>第六條 申評會<u>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專人辦理。</u> <u>學生申訴書收件單位為學生諮商中心。</u></p>	<p>第六條 申評會<u>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u></p>	<p>1、原條文已修併入本辦法第四條。 2、直接明訂行政幕僚單位與人員。</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u>或</u>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u>或</u>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u>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u>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u>或</u>其他措施<u>及</u>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u>學生</u>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p>	<p>同第二條修法理由說明。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訴主體非僅指學生，爰修正為申訴人，以符本辦法第二條之文義範圍。</p>

<p>四、<b>申訴人</b>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p>	<p>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b>申訴人</b>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第十五條 <b>學生</b>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b><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u></b></p>	<p>申訴主體非僅指學生，爰修正為申訴人，另本條後段已涉及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職權，爰無須由本校自訂規定干涉，應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b>申訴人</b>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十六條 <b>學生</b>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申訴主體非僅指學生，爰修正為申訴人。</p>
<p>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p>	<p>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p>	<p>1、減少贅詞，概括說明排除學生申訴主體與標的。</p>

<p>害為前題，<u>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u>，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p>	<p>害為前題，<u>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u>，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p> <p><u>本校</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u>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2、性平事件學生可能為跨校身分；另，性平案後續仍可申訴，待申請調查及申復等法定先行程序。</p> <p>3、第2項依母法更正回原用字</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通過</u>，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後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確實程序修正條文內容</p>

三、本次修法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23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二、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提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品質之目的，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3865 號函「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為本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中心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一任三年，期滿得予續聘。</p>	<p>明訂指導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p>

<p>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明訂指導委員會開議人數、普通決議人數及每年應定期開會之次數。</p>
<p>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li> <li>二、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li> <li>三、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li> <li>四、提供必要諮詢及所需資源之協調事項。</li> <li>五、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li> <li>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li> <li>七、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li> <li>八、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li> <li>九、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li> <li>十、其他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應行審議事項。</li> </ol>	<p>明訂指導委員會職掌事項並採立法通例之列舉加概括之立法方式。</p>
<p>第五條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中心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運作。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校內相關系所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三年，期滿得予續聘。</p>	<p>明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及任期。</p>
<p>第六條 工作小組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li> <li>二、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建立評鑑資料管理、網頁管理及申復機制。</li> <li>三、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li> <li>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與持續改善。</li> </ol>	<p>明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p>
<p>第七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明訂自我評鑑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p>	<p>明訂自我評鑑之時程。</p>
<p>第九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工作小組檢視評鑑機制，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送至指導委員會審議。同時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辦理相關研習課程。</li> <li>二、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進行審查，若獲「認定」，本中心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報請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內容，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範圍涵蓋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學期之資料。</li> </ol>	<p>明訂自我評鑑作業時程。</p>



- 三、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接獲教育部函文之日起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 四、本中心遴聘評鑑委員應由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聘，由五人以上組成。觀察員亦應由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單中選任二人。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五、本中心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及附件資料送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自我評鑑委員則於實地訪評前將書面審查結果(含待釐清問題)送交本中心。
- 六、本中心在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須於一個月內將待釐清問題之回應意見回覆自我評鑑委員。
- 七、本中心須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六個月內安排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之時間為一天半，主要程序包括：(一)業務簡報、(二)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三)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四)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五)與學生/實習生晤談、(六)評鑑委員會會議、(七)綜合座談。自我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時，係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檢證資訊正確性)，以作為評鑑實施依據。
- 八、於實地訪評期間，若因資料準備不足或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時，本中心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 九、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結果，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此外，評鑑結果中應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以及指出辦學優缺點與改善之事項。
- 十、本中心應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一個月內，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訂定自我改善計畫，並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十一、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交指導委員會審定，經審定後提報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審查認定。
- 十二、在評鑑結果上，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審查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自我評鑑之結果認定依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 (一)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認定」，需於3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

<p>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p> <p>(二)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未獲認定」，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再行審查，若再審查結果仍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p> <p>十三、 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本中心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若評鑑結果為「通過」，經會議審議後得解除列管。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報指導委員會討論，學校就能提供解決之項目，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p> <p>十四、 整體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需依「大專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追蹤評鑑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p> <p>十五、 本中心應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並建立改善成效之相關紀錄。</p>	
<p>第十條 本中心之中心主任、相關教師與行政人員為自我評鑑專責人員。</p>	<p>明訂中心行政專責人員。</p>
<p>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li> <li>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li> <li>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li> <li>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li> <li>五、 學生學習成效。</li> <li>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li> <li>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li> </ol>	<p>明訂自我評鑑項目。</p>
<p>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li> <li>(二)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li> <li>(三)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li> </ol> </li> <li>二、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li> <li>(二)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li> <li>(三)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li> <li>(四)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li> </ol> </li> <li>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li> </ol>	<p>明訂自我評鑑結果類型及相關要件。</p>

<p>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及內容：</p> <p>一、 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與本中心網站。</p> <p>二、 評鑑結果公布方式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主要應包括辦理自我評鑑實施情形之說明以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p>	<p>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及內容。</p>
<p>第十四條 本中心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明訂自我評鑑結果申復程序。</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得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理過程及結果，作為相關人員獎懲之依據。</p>	<p>明訂評鑑辦理過程及結果作為人員之獎懲依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修法程序。</p>

三、本次修法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自我評鑑準備會議、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